

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宣市监罚处[2022]47号

当事人：宜阳县职业教育中心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宜阳县职业教育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5241032756727992X3

住所（住址）：宜阳县北城区纬一路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曾步光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31

联系电话：13958877878 其他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

我局于2022年5月16日对你单位教育收费进行检查，在检查中发现你单位2020年春季存在未按照规定退还学生住宿费。并于2022年5月23日立案。你单位违反《河南省教育厅、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豫教财[2020]60号文件第二条的规定：“严格落实住宿费退费要求。学校按照实际发生原则收取住宿费，每学年按照10个月（每学年10个月）计算，多余于学期末据实结算一律退还学生。在校实际住宿时间不足一个月的，15天以下的按半个月计算，15天以上的按一个月计算。”规定，未按规定要求退还学生住宿费，共计96780元。

根据你校的违法事实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

第四十一条“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，应当退还多付；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六条“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，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，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。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，责令公告查找。”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九条“法律、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，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。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，责令公告查找。”的规定，我局于2022年5月23日向你校下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，接到责令退还通知书后，退还了住宿费92070元；2017、2018级有59名学生联系不上没有退还，逾期未退还住宿费4710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1、现场笔录，证明该校为我们提供了所需检查资料；
- 2、询问笔录，证明该学校学费住宿费收取情况以及2020年春季学生住宿费退还情况；
- 3、宜阳县职业教育中心2020年春季应退住宿费情况，说明该校应退还的数量；
- 4、收费票据复印件12张，证明该校收取学费住宿费的情况；

- 5、退费情况材料 61 张，证明了退费情况；
- 6、宜发改[2019]99 号文件，证明有收费资质和收费标准。
- 7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该校有执业资质和行政许可。

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，你单位到期没有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二条“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二款“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，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，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款时，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”之规定，无法退还 4710 元属于违法所得应予以没收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 5 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。”之规定，结合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第十二条“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，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结合案件具体综合考量作出决定。”的规定，我们建议对该学校作如下处理：

- 4
- 1、没收违法所得 4710 元；
 - 2、罚款 29034 元。

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，限你单位在收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上缴至宣阳县财政局罚没款帐户（开户名称：宣阳县国库支付中心；开户行：宣阳县农商银行营业部；帐号：00000009765506610012—0104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；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，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对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可在收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60日内，向宣阳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行政复议期间，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停止执行。如对复议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宣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缴纳违法所得和罚款的，将依法申请宣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宣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2年7月7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